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我們預期上市後我們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或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嘉雯女士。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繫方式，以便香港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電郵的方式隨時聯繫(如必要)，以回應香港聯交所不時的詢問；
- (b) 於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有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賽斌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在會計相關事務方面擁有四年以上經驗。有關王賽斌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王賽斌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王賽斌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便充分了解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吳嘉雯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與王賽斌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便於王賽斌先生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於前述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王賽斌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王賽斌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吳嘉雯女士自上市日期以來三年的協助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如無法達到該要求，我們將會聘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能夠出任本公司秘書一職的合適候選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及當吳嘉雯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王賽斌先生於三年期間在吳嘉雯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